



THE
PARSEER
TRILOGY

[美] 罗宾·霍布 著
姜爱玲 译

刺客任务(下)

Assassin's Quest

一段死而复生却再也不完整的人生，一条坚持复仇的伤痕之路，
是他拯救了王国，还是命运拯救了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ROBIN HOBB

THE
PARSEER
TRILOGY

刺客正传

[III]

刺客任务 (下)

Assassin's Quest

[美] 罗宾·霍布 著
姜爱玲 译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ROBIN HOBB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9-2014-248 号

THE FARSEER TRILOGY III : ASSASSIN'S QUEST

Copyright © 1997 by Robin Hobb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The Lotts Agency Ltd.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刺客正传 . 3, 刺客任务 / (美) 霍布著 ; 姜爱玲译

. -- 上海 :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 2016

书名原文 : ASSASSIN' S QUEST

ISBN 978-7-5520-1141-8

I . ①刺… II . ①霍… ②姜… III . ①长篇小说 - 美国 - 现代 IV . ①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43386 号

刺客正传III：刺客任务

著 者: [美] 罗宾·霍布

译 者: 姜爱玲

出版策划: 闫青华 沈丽凝

责任编辑: 潘 炜

特约编辑: 蒙莹雪 倪若水

装帧设计: 谷亚楠 朱海英

封面绘图: AK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市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org.cn> E-mail: sassp@sass.org.cn

排 版: 上海万墨轩图书有限公司

印 刷: 上海信老印刷厂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1/32 开

印 张: 25.75

字 数: 744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20-1141-8/I · 178

定价: 65.00 元



III
录
[III] CONTENTS
刺客任务
(下)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颉昂佩	对抗	启程	群山	精技之路	策略	路标	城市	精技小组	鸡冠	石头花园
001	017	041	061	079	099	117	133	151	175	195

刺客正传

中英译名对照表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文书

精灵树皮 胡瓜鱼海滩

露天矿场

乘龙之女

水壶婶的秘密

原智和剑

喂龙

惟真的交易

惟真的龙

帝尊

215 233 249 265 281 299 323 337 355 375 387 393

20. 颉昂佩



群山王国的首都颉昂佩比公鹿堡还要古老，正如群山王国的皇室比瞻远家族的历史还悠久一样。以城市形态来说，颉昂佩和堡垒城市公鹿堡大相迳庭，犹如瞻远家族的君主统治和群山的牺牲献祭哲学，两者的领导方式也大不相同。

群山并没有如我们所知的永久性城市，也很少有永久性建筑物，群山的游牧民族自由往来于谨慎规划和满是花园的道路上。虽有指定的市场空间，但商人的迁徙却和季节变换并行：大量的帐篷可能在一夜之间出现，帐篷里的居民会使颉昂佩的人口激增，为期一周或一个月，但当他们前来进行的贸易活动结束后，就会立刻消失无影。因此，颉昂佩是一个以户外为住所、精力充沛的群山人民所组成的不断变换的帐篷城市。

皇室家族和他们随从的居所，可一点儿也不像我们的城堡和厅堂。他们的居所围绕着许多巨树而建，多年来沿着一定方向慢慢生长的树干和树枝成了建筑物的主架构，接着，就以树皮纤维织料覆盖这些有生命的结构，再用细格子框架加以固定。因此，墙壁的形状会像曲线柔和的郁金香花苞或鸡蛋的圆顶，纤维织料上也涂了泥土外层，然后再漆上群山人民所喜爱的色泽明亮的树脂亮漆。有些墙壁会以奇特的动物造型或图案做装饰，但大部分的样式都相当朴素。外墙颜色以紫色和黄色居多，所以来到群山这个从巨树间矗立起来的城市，仿佛在春季时来到一片报春花田。

这些居所和这游牧“城市”的十字路口周围满布花园，而且每座花园都独树一帜。一座花园可能以造型奇特的树墩为中心向外延伸，也可能是由石头或少量雅致的木头排列而成，花园里也许种植了芳香的药草、鲜丽的花朵或是任意组合的植物。一座著名的花园中央有个冒泡的蒸汽喷泉，还栽植了有闪亮树叶和奇特花香的植物，这是由居住在较温暖地区的外籍居民带来的，好让生活环境艰困的群山居民心情愉悦。来访者通常在离开前会在花园里留下赠礼，像是木雕、造型优雅的盆罐，或仅是小卵石的布置。这些花园不属于任何人，但所有的人都会照顾它们。

在颉昂佩也可以找到温泉，有些泉水甚至会烫伤人，其他的则带有温和的暖意。这些温泉都被规划为公共浴池或一些较小型居所的热气来源。让来访者在每一栋建筑物、每一座花园和每个转弯处都能欣赏朴素的美，以及色彩和简洁的样式就是群山的理念。当一个人离开时，他对此地的整体印象会是自然世界中的宁静和喜悦。当地这种自愿的俭朴生活，可能会让来访者质疑自己原先的生活方式。

当时已经入夜。我只记得接下来是一段漫长的痛苦时日。我移动拐杖走一步，然后又移动拐杖。我们走得不快，因为在空中倾泄而下的雪花比黑暗还妨碍视野，我也无法避开吹起雪花的旋风。夜眼绕着我慢慢地走，指引我迟疑的步伐，仿佛这么做就可以加快我的脚步。它不时焦虑地哀号，它的身体也因恐惧和疲惫而紧绷。它闻到烧木头和山羊的味道……不是背叛你，我的兄弟，而是帮你，记住了。你需要有手的人来帮你，但如果他们要虐待你，你只要呼喊，我就会出现。我就在不远处……

我无法让我的心专注在它的思绪上。我感觉到它因无法帮我而生发的愁苦，以及它恐惧自己是否正将我带入一个陷阱。我想我们曾争执过，但我却不得记得自己坚持了什么。无论如何，夜眼都赢了，只因它知道自己要什么。我的脚在积雪的路上打滑，跌跪在地上，夜眼在我身边坐下来等。我试着要躺下，

它却用嘴咬住我的手腕，轻轻地拉着我，但我背里头的东西却爆发成突来的火焰。我哀嚎一声。

求求你，我的兄弟，前面就有灯火通明的小屋，屋里既有炉火又温暖，拥有手的人也能清洁你背后肮脏的伤口。求求你，站起来，只要再一次就好。

我抬起低垂的头望去。我们前方路上有个东西，道路在那里弯曲并从它的两侧绕过。银色的月光在它上面闪耀，但我就是无法看清那是什么。我用力眨眼，那东西就变成了一块雕刻过的石头，比人还高大。它并没有被雕塑成某种物体，只是磨亮成一个优美的形状。底部光秃秃的嫩枝芽令人想起夏季的灌木林，被一道由小石头砌成的不规则石墙所围绕。积雪妆点了一切，不知怎地却让我想到珂翠肯。我试着站起来却无能为力，夜眼在我身旁痛苦地哀鸣。我想不出可以安抚它的方法，我费尽了所有的力气只能勉强保持跪姿。

我没听见脚步声，却感觉窜流夜眼全身的紧张忽然增加，于是我又抬起头，看到眼前有个身形修长的人经过花园走过来，身上的厚布松垮垮地垂下，过大的兜帽几乎盖住他的脸。我看着这人走来，是死神，我想。唯有死亡才会如此轻快地踏着冰冷的夜色而来。“快跑，”我轻声对夜眼说，“让他把我们俩都带走没有意义，现在就快跑。”

它吃了一惊之后就顺从地从我身边溜走。当我回头时虽然看不到它，却感觉它就在附近，也感觉它的力量离开了我，仿佛我已脱下一件温暖的外套。我的一部分试着跟它一起走，紧抓住狼儿，让自己再次成为一匹狼，并渴望远离这伤痕累累的躯体。

如果你必须这么做的话，我的兄弟，如果你必须这么做的话，我不会拒绝的。

我希望它没这么说。这会让我对这诱惑变得更难抵抗。我跟自己承诺过不对它这么做，如果我命定要死，我会就这样死去，让它脱离我而自由，清除我的一切以活出它自己的一生。但当死亡临近的这一刻，似乎有许多好理由让我背弃那项承诺。那健康狂野的身躯，以及活在当下的简单生活呼唤着我。

那个身影缓缓接近。一阵强烈的冷颤和痛苦折磨着我。我可以奔向狼儿。我凝聚最后的力量对抗这诱惑。“这里！”我用低沉沙哑的声音对死神说，“我

在这里，过来带我走，好了结这所有的一切。”

他听到我了。我看到他停下来，仿佛害怕似的僵直站着，接着忽然匆忙地走过来，白色的斗篷在夜风中打转。他站在我身边，修长而沉默。“我过来找你了。”我轻声说道。他突然在我身旁跪下，我瞥见他那骨瘦如柴、轮廓分明的象牙色脸庞。他伸出手臂环绕着我好抱我走，而他的手臂压在我背上的力道令人痛苦难忍，我昏过去了。

暖意又渗进我的身体，也带来痛苦。我四肢瘫软侧躺在一间屋里，外头的风声犹如呼啸的海洋。我闻到茶、焚香、油漆、刨木和我躺着的这块羊毛地毯的味道，感觉脸部发烫，全身无法停止地颤抖着，每一波震动都唤醒了背部剧烈的疼痛，连我的手脚也在抽搐。

“你斗蓬上打了结的绳子都结冰了，我要把它们剪掉，躺着别动。”这声音异常温柔，仿佛说话的人自己也不习惯这种语气。

我努力睁开一只眼睛，看到自己正躺在地上，脸朝着一座燃烧着炉火的石头壁炉。有个人在我面前弯下腰来，我看到刀身在我喉咙附近闪闪发光，却不能动，然后就感觉刀子拉锯般地来回移动，老实说我不晓得它是否碰到了我的肉，接着斗篷就给掀了起来。“你的衬衫上也结冰了。”那人喃喃说道。我几乎以为自己认出了这声音。突然一声倒抽一口气的声音。“是血，这都是结冰的血。”我的斗篷被剥开时发出了奇怪的碎裂声，然后，有人在我身旁的地板上坐下来。

我缓慢地将双眼向上移，却无法抬头看清楚那张脸，反而看到一个穿着柔软白羊毛长袍的身影，用象牙色的双手将他的袖口向上推，那双手老旧但手指修长而细瘦，手腕则骨瘦如柴。接着，他忽然起身拿东西，我暂时孤单了，于是闭上眼睛。当我睁开眼睛之后看见我的头边有个蓝色广口陶盆，从里头升起的蒸汽中我闻到柳树和花楸的味道。“躺稳了。”这声音说道，他的其中一只手一度安慰似的搁在我肩上，然后我感觉背上有一股散播开来的温暖。

“我又流血了。”我轻声自言自语。

“不，我把衬衫沾湿好剥开它。”再一次，我感觉到这声音的熟悉。我闭

上双眼。一扇门开了又关，一股冷空气飘过我身边，那人停下手边的动作，我感觉他抬头一瞥。“你可以先敲门的，”他假装严肃地说道，接着我又感觉背上一道温暖的水流。“就连像我这样的人也偶有其他访客。”

那双脚匆匆朝我走来。有人在我身旁低下身子。我在她坐下时看到她裙子的褶边，然后有只手将我脸上的头发向后拨。“圣人，他是谁？”

“‘剩’人？”他话中带刺，“你指的应该是他而不是我吧！看看他的背。”然后他的语气转为温婉。“至于他是谁，我可不知道。”

我听见她倒抽一口气。“那些都是血吗？他怎么还能活下来？我们可得让他温暖一些，然后把血清干净。”接着她用力将我的连指手套从我手中拉开。

“噢，瞧瞧他可怜的双手，指尖全发黑了！”她惊恐地叫了出来。

我可不想看到或知道那景象，于是放开这一切。

我一度似乎又成了狼儿。我潜伏在一个陌生的村庄，提高警觉注意周围是否有狗和人在移动，却只见一片纯然宁静的大地和夜里飘落的雪。当我看到一直寻找的小屋后便在四周潜行，不敢进去；过了一会儿我实在无计可施，只好去打猎。我猎杀，我进食，我睡觉。

当我又睁开眼睛时，房里充满了灰白的日光，墙壁也有弧度。我一度以为是自己的眼睛无法聚焦的关系，接着我就认出这是群山住所的形状，也慢慢看清楚周遭的一切。地上有一条厚羊毛地毯，屋里也有简单的木制家具，还有一扇上了油的皮制窗子。有个架子上搁着两个头倚着头的娃娃，旁边有个木马和小推车，还有个猎人木偶挂在角落。桌子上有些上了鲜艳油漆的木片，我也闻到刚刨下的木片和上漆的味道。我想是木偶。有人在制作木偶。我俯卧在床上，身上还盖了一条毛毯，感觉很温暖。虽然我的脸、双手和双脚依然令人不悦地发烫，不过背上的疼痛便足以让我忽略了那些。我的口不怎么干，我已经喝过些什么了吗？我好像记得温暖的茶流进我的嘴里，但不是个明确的记忆。这时，一双穿着羊毛拖鞋的脚朝我的床铺走来，有人弯腰掀起我的毛毯，清凉的空气流经我的皮肤，灵巧的双手抚过我的身体，戳了戳伤口附近。“这么瘦。如果他多长点儿肉，我敢说他更有机会活下来。”一名老妇人哀伤地说道。

“他能保住脚趾和手指吗？”近处有一名年轻女子的声音。我看不见她，不过感觉她离我不远。另一名女子在我面前弯腰触摸我的手，弯曲手指拧一拧指尖，我畏缩地试着把手抽回来。“如果他能活下来，就能保住他的手指。”她以亲切但实事求是的语气说道，“他得去除冻僵的皮肉，手指会变得更脆弱。但手指不算最糟糕的，他背上的伤口感染才会要了他的命，而且伤口里还有东西，看起来像一个箭头和部分箭柄。”

“你不能把它取出来吗？”那个有着象牙色双手的人从房里某处问道。

“这很容易，”这名女子回答。我听出她用群山口音说着公鹿堡的语言。

“但是他一定会流血，他已经没多少血可流了，伤口上的脏东西也可能流进干净的血里感染他全身。”她叹了一口气。“如果姜萁还活着就好了，她很擅长处理这类伤口。当初就是她把刺进卢睿史王子胸前的箭给拔出来的，虽然伤口汨汨地流出他仅存的每一丝气息，她却仍保住了他的性命。我不是像她那样的疗者，但我会试一试。我会派我的学徒带药膏来，要记得每天用药膏彻底涂抹他的手脚和脸，但别给脱落下来的皮肤吓到。至于他的背伤，我们必须敷上有吸收力的糊药，尽全力把伤口里的毒素吸出来。你一定要给他吃的和喝的，他能吃多少就给多少。我们一周后再把箭拔出来，希望到时候他有足够的体力支撑。乔冯，你知道有什么吸收力好的糊药吗？”

“一两种，麦麸和鹅草是最好的了。”她说道。

“那就好。真希望我能留下来照顾他，但我还有许多病人得看。杉木小丘昨晚遭攻击，一只鸟捎来的讯息显示许多人在击退军队之前就受伤了，我不能为了照顾一个人而丢下那么多人不管。我一定要把他留给你的双手照顾。”

“还有我的床。”有着象牙色双手的人阴郁地说道。然后我听见门在疗者身后关上了。

我深深地呼吸却找不到力气说话。

我听到那人在我身后的屋里走来走去，还有倒水和陶器移动的声音，脚步声也更接近。“我想他醒过来了。”乔冯轻声说道。

我在枕头上微微点头。

“那么，让他喝下这个吧！”有着象牙色双手的人提议，“然后让他休息，我会把麦麸和鹅草带回来让你做糊药，还有我的一些寝具，因为我想他非留在这里不可。”一个托盘掠过我的身体，我看上面有一个碗和杯子。一名女子坐在我旁边，我虽然无法转头看她的脸，却看到她那群山织法的裙子。她的手舀起碗里的东西给我吃，我小心地啜着，是某种清汤，杯子里也飘来甘菊和缬草芳香。我听见开门和关门的声音，感觉一道冷空气窜进房里。又一口清汤，还有第三口。

“这是哪里？”我勉强开口。

“什么？”她靠过来问我，然后转头弯腰用蓝色的双眼贴近看着我，几乎要碰到我的脸，“你刚才有说话吗？”

尽管刚才吃的食物提振了我的精神，但我还是拒绝了伸过来的汤匙，只因此刻吃东西对我来说太费力了。房间似乎越来越阴暗，当我再度醒来时已是深夜，除了壁炉中柔和的炉火爆裂声外，一切都静止了。虽然炉火的光芒断断续续，却足以让我看清房里的一切。我感觉全身发热、虚弱且极度口渴，就试着从床铺边的矮桌上拿起杯子，但背痛却阻止了我的手臂移动。我的背因肿胀的伤口而紧绷，随便一个小动作都会唤醒疼痛。“水。”我开了口，但干涩的喉头却让这声音成了耳语。没有人过来。

招待我的主人在壁炉边替自己铺了个地铺，像猫一样懒散地睡着，却带着持续警觉的气息。他把头枕在伸出去的手臂上，火光也照亮了他。当我注视他的时候，我的心差点从胸口里跳出来。

他将头发向后梳然后绑成一股辫子，露出脸上清晰的线条，面无表情且毫无动静，像个轮廓分明的面具，仅有的一丝孩子气早已燃烧殆尽，徒留削瘦的脸颊、高高的前额和直挺挺的长鼻子的纯净线条。他的嘴唇变薄了，下巴也比我记忆中来得结实，火光的舞动为他的脸增添色彩，将他白皙的皮肤染上了琥珀色。弄臣在我们俩分开时长大了，这十二个月以来的转变似乎太多，这一年却是我生命中最漫长的一年。有好一会儿我只是躺着注视他。

他缓缓睁开眼睛，好像我刚才在对他说话一般。他无言地回瞪我，然后皱

着眉头缓慢地坐起来，我也看到他的确有象牙般的肤色，发色则像刚磨好的面粉。他黄色的双眼在火光照耀之下仿佛猫眼般，让我心跳停止，说不出话。我终于又能呼吸了，“弄臣，”我哀伤地叹气，“他们对你做了些什么？”我干渴的嘴勉强吐出这些话，然后朝他伸出双手，这动作却拉扯到我背部的肌肉，我感觉伤口又裂开了，接着是一阵天旋地转。

安全。这是我第一个清晰的感觉，来自干净床铺的柔软温暖和枕头的药草芬芳。有个温暖而略微潮湿的东西轻轻地按着我的伤口，减轻了刺痛。安全仿佛那双冰凉双手般正握住我冻伤的手，轻柔地抱着我。我睁开眼睛，火光照耀的房间缓慢地浮出我的视线中。

他坐在我的床边，沉默却若有所思地越过我凝视黑暗的房间。他身穿一件朴素的圆领羊毛长袍，这么多年以来我总看他穿着花斑点服饰，此时这身俭朴的衣服还真让我感到震惊，仿佛看到一尊耀眼的木偶掉了漆。接着，一滴银泪顺着他的窄鼻旁的一侧脸颊流下，让我吃了一惊。

“弄臣？”这回我发出像低沉沙哑地说话般的声音。

他立刻注视我的双眼然后跪在我身边，他的呼吸不规则地在喉间游移。他拿起一杯水靠在我嘴边让我喝下去，然后把杯子放到一旁，握起我垂下的双手轻声地说，“他们对我做了些什么，蜚滋？我的老天，他们对你做了些什么，竟然让你身上留下这样的伤痕？我是怎么搞的？我用双手抱着你却认不出你！”他冰凉的手指试探性地沿着我脸上的疤和被打断的鼻子轻抚，接着忽然俯身将他的额头靠在我的额头上。“然而我记得你曾是多么俊美。”他断断续续地轻声说着，然后是一阵沉默。他落在我脸上的温暖泪滴感觉是滚烫的。

他忽然坐起来清了清喉咙，用袖子擦擦眼睛，这孩子般的动作使我看上去更脆弱，我深深地呼吸好稳住自己。“你变了。”我努力说了出来。

“有吗？我想我应该有。我怎会没变呢？我以为你死了，我的人生也失去意义了。但此时此刻重获你的生命和我的人生目的……当我睁开眼睛看你的时候，我以为自己的心跳会停止，以为自己终于发疯了。然后你叫了我的名字。你说我变了？我可能比你想象的变得还多，就像你自己也明显改变了一样。今

天晚上我简直不认识我自己了。”这很像我从前听到的来自弄臣的唠叨。他吸了一口气，然后声音沙哑地继续说下去：“我这一年来都相信你死了，蜚滋。整整一年。”

他没放开我的手，我感觉到他在浑身颤抖，接着他忽然站起来说：“我们俩都需要喝点东西。”他离开我走过黑暗的房间。他长大了，除了外形，我怀疑他也长高不少，不过他的身体已经不再像个孩子了。他还是一样细瘦，也仍有杂技演员般的肌肉。他从柜子里拿出一个瓶子和两只酒杯，然后打开瓶盖，在他倒酒之前我就闻到白兰地的温暖香味。他走回来坐在我的床边并递给我一只酒杯。尽管我的指尖都发黑了，我依然设法用手握住酒杯。他似乎已恢复了些许沉着，只见他一边喝酒，一边越过酒杯边缘看着我。我抬头啜了一口酒，却有一半流到了我的胡子上，我仿佛从未喝过白兰地似的给呛到了，然后感觉酒猛烈地流进我的肚子里。弄臣一边摇头，一边轻柔地帮我擦脸。

“我应该倾听我的梦境。我一次又一次地梦到你要来，就像你在梦里一直说的‘我要来了’，但我却坚信自己不知怎地已失败了，因为催化剂死了。当我把你从雪地里抬起来的时候，甚至认不出你是谁。”

“弄臣。”我平静地说道，希望他停止说话。我只想拥有此刻暂时的安全，并不想去思考任何事情，但他却不明白。

他看着我，然后露出一贯的狡猾狞笑：“你还是不明白，对吧？当我们听说帝尊把你杀死的时候……我的人生就停止了。更糟糕的是，当朝圣者三三两两地来到这里时，他们却把我捧为白色先知。我知道我就是白色先知，早在我小时候就知道了，抚养我的人也晓得。我就这么长大，也知道自己有一天会到北方找你，因为只有透过我们俩才能让历史步入正轨，终我一生都知道自己会那么做。”

“当我出外闯荡时还算是个少年。我独自前往公鹿堡寻找只有我认得的催化剂，也发现了你，而且我知道你就是催化剂，虽然你不知道。我看着事件的重大转变，并且注意到你就是每一次让历史巨轮从古老的道路向前推移的小卵石。我试着对你解释，你却一点儿也不了解。你不是催化剂吗？哦，那就错

了！”他天真地笑了出来，大口喝下剩余的白兰地，然后将我的酒杯举到我嘴边，我啜了口酒。

接着他站起来在房里走来走去，然后停下来往他的酒杯中斟酒，稍后又回到我这里。“我看着一切来到崩毁的边缘，而你每次都在那里，是从未发出去的牌，是从未静止的骰子。当我的国王驾崩时，我知道他必定会去世，但瞻远家族仍有一位继承人，蜚滋骏骑也还活着，催化剂会扭转一切，继承人会登上王位。”他又大口喝下白兰地，说话时酒味随着呼吸散发出来。“我逃走了，和珂翠肯还有未出世的胎儿逃走了。心中虽然在哀悼，却相信一切将依照该发生的情况发生，因为你就是催化剂。但是当你去世的消息传到我们耳中时……”他忽然停下来。当他试着再度说话时，语气变得更粗，也失去了悦耳的韵律。

“这让我成了一个谎言。如果催化剂死了，我怎么可能白色先知呢？我能预测些什么？若你仍活着，这些事该有怎样的变化？当这世界逐渐步向毁灭，我除了当一名目击者，还能做些什么呢？我不再有生存的目标。你的生命对我来说就是超过一半的生命，你知道，我们所做的事情交织在一起才使我真实存在。更糟糕的是，我开始怀疑这世界的任何一部分是否真如我所相信的那样。我真的是白色先知，或者这只是某种怪异的狂热，只是安慰一个怪人的自我欺骗呢？一年了，蜚滋，一年了。我为自己已失去的一位朋友哀悼，也为我不知怎地毁灭掉的世界哀悼。全都是我的错。当珂翠肯的孩子，我最后的希望，僵硬发青地来到这世上，若不是我的错，还会是什么呢？”

“不！”我不知哪来的力气突然冲口喊了出来。弄臣退缩了，好像我打了他似的。“没错，”他简明地说着，并小心地握住我的手，“我很抱歉，我应该知道你不晓得这件事。王后和我都因此事感到心力交瘁，因为瞻远家族的继承人，也就是我最后的希望粉碎了。我让自己平静下来，然后告诉自己，嗯，如果孩子活下来继任王位，或许这就够了，但当她和经过分娩的阵痛而产下的死婴被扶到床上时……我感觉自己整个人生都是一场闹剧和一个骗局，是时间对我开的一个邪恶的玩笑。但是现在……”他闭上双眼片刻，“我现在知道你真的活了下来，所以我活着。突然间，我再次相信了。我又知道自己是谁了，

也知道我的催化剂是何人。”他大声笑了出来，我做梦都没想过他的话会这么令我的血液发冷。“我没有信念。我这白色先知竟然不相信自己的预言！但我们现在身在此处，蜚滋，所有的一切也仍将依着该发生的那样发生。”

他又倾斜酒瓶在杯中斟满酒。当他倒酒的时候，酒的颜色和他双眼的颜色一模一样。他看到我瞪着他，就开心地露齿而笑。“噢，你是不是想说，但是白色先知不再是白色的了？我怀疑我这个种族就是这样，我的肤色也会一年比一年更深。”他不以为然地耸了耸肩，“但是那不怎么重要。我说得太多了。告诉我，蜚滋，告诉我详情。你是怎么活下来的？你为什么来这里？”

“惟真呼唤我，我一定要去找他。”

弄臣缓慢地吸了口气，仿佛把生命带回自己的体内，且因我的这些话而容光焕发。“所以他活着。啊！”我还来不及多说，他就举起双手，“慢慢来，按照顺序告诉我一切细节。这可是我渴望已久想听到的话，我一定要知道每件事情。”

所以我试着告诉他。我没什么力气，有时感觉自己全身高烧，说着说着就会离题，我也想不起自己说到哪去了。我说到帝尊的地牢为止，然后就只能说：“他让我挨揍和挨饿。”弄臣迅速一瞥我脸上的疤就把眼神移向一旁，告诉我他明白，只因他太了解帝尊了。当他等着听更多故事时，我缓缓地摇头。

他点点头露出微笑：“没关系，蜚滋，你累了。你已经说了我最想听的那些事，你休息吧！现在该我来说说我这一年的遭遇。”我试着聆听和掌握重要的字句，并且将它们记在心里，因为很多都是我长久以来想知道的事情。帝尊对逃脱计划起疑。珂翠肯当时回到自己的房间后，发现之前谨慎挑选和打包的补给品都不见了，全被帝尊的间谍偷走了。除了穿在身上的衣服和匆忙抓起的斗篷，她几乎什么都没带就上路了。我听到弄臣和珂翠肯在溜出公鹿堡那晚遇到恶劣的天气。

她骑着我的煤灰，弄臣则和固执的红儿一路对抗，在冬季横越六大公国。他们在冬季暴风雪结束时抵达蓝湖。弄臣在脸上涂了油彩也染了头发，在街头表演杂耍以维持他们生活所需，还赚到了搭船的费用。他把皮肤涂上什么颜色

呢？当然是白色，如此一来反而更能掩饰帝尊的间谍会留意的苍白肤色。

他们平安无事地横越蓝湖，然后经过月眼前往群山。珂翠肯立刻寻求她父亲的协助想查出惟真的下落，也发现他确实经过了颉昂佩，但从此音讯全无。于是她派出骑士跟随他的路线，甚至亲自参与搜寻，但她所有的希望都成了哀悼。她在群山的高峰处发现一处战场，冬季和腐食动物让尸体残败不堪，完全辨识不出任何一具尸体。惟真的公鹿旗也在那里，四处散落的箭和一具肋骨遭砍断的尸体显示，攻击他们的是人类而非动物或恶劣的天气。头颅的数目与尸体数目不符，从散落一地的骨骼中也无法确定死者人数，但珂翠肯依然抱着希望，直到发现她曾为惟真打包的那件斗篷，胸口的那块公鹿图案还是她亲手绣上去的，一堆腐败的骨骼和破烂的衣服就在斗篷下面。珂翠肯认为丈夫已经过世，哀痛逾恒。

她回到颉昂佩，在极为震惊的悲恸和对帝尊残酷手段沸腾的狂怒之间摆荡，她的盛怒也让她下定决心让惟真的孩子继任王位，让人民重新获得公正的统治。那些计划一直鼓舞着她，直到她的孩子死产为止。从那时起，弄臣就很少看到她，除了瞥见她在结冰的花园中走来走去，而她的脸就像覆盖在花坛上的雪一样静默。

还有更多事情穿插在他的叙述中，但那些对我而言都不那么重要了。煤灰和红儿都活得好好的。尽管年事已高，煤灰仍怀了一匹年轻种马的孩子，我对此也只能摇摇头。帝尊一直尽全力发动战争，目前让群山人民苦恼的一帮强盗应该是拿了他的酬劳。春季就付妥款项的稻谷从未送达，群山的商人也不准带商品越过边境，许多邻近六大公国边境的小村落遭洗劫，全村被烧毁、无人生还。伊尤国王缓慢激起的盛怒现已白热化了，虽然群山人民没有所谓的常备军，但只要需要他们牺牲献祭的话一传开来，全部的居民都会起而奋战，因此战争迫在眉睫。

他还有关于公鹿堡夫人耐辛的故事，不定期地由商人口中传到走私者耳里。她尽自己所能防卫公鹿的海岸，虽然资金逐渐减少，当地的人民却给她钱，也就是他们所说的“夫人税”，她也尽全力将经费分配给她的士兵和船员。虽